

文件号：EWC-TC-07GP

版本号：160304

## 生态纺织产品认证收费规定

本规定是依据国家计委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计价格(1999)1610号文件规定而制定的，作为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生态纺织产品认证收费使用规定。

### 一、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

#### 1、产品认证收费主要项目参见附表 1

附表 1：产品认证收费项目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1	申请费	2000 元	
2	工厂检查费 (初次审核、复审核)	3000 元×人·日数	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要求执行
3	审定与注册费 (含证书费)	人民币 3000 元	如需加印证书，每证 另收费 100 元
4	监督检查费	3000 元×人·日数	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 日数执行
5	产品质量检验费	按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委 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	按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 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
6	年金 (含标志使用费)	人民币 5000 元	每年交纳一次
7	产品单元认证费	人民币 3000 元	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

注：工厂检查人日数的确定见附表 2

#### 2、每个工厂检查人日数确定原则及方法

工厂检查人日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，确定的原则及方法见附表 2

附表 2：每个工厂检查人·日数（初始检查/监督检查/复审检查）

产品生产规模	300 人以下	300 人以上
人·日数	4/2/3	6/3/4

附表 2 说明：表中主要是针对认证单元简单的行业基本收费准则，如遇认证单元复杂的行业可根据其具体情况相应增加 1~2 个人日。

3、扩大认证单元时，审核人日数按照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75%计算，申请费免收。

对于同一认证单元内扩大认证范围的，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企业，审核费按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65%计算，申请费免收；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可适当增加 1~2 个人日。证书费每证 100 元。

4、接受境外企业或代理境外产品的境内经销商申请：

（1）当不能去工厂现场检查时，其现场检查（样品和抽样检查）时间为 2 人日，文件检查时间按下表中的规定执行。

认证单元（个）	≤2	3~4	5~6	≥7
文件审核人日数	5	7	9	依次类推

（2）赴境外工厂现场审核，其认证费与国内生产企业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。

## 二、收费方式

1、申请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。

2、审核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。

3、审定与证书注册费(含证书费)应于证书领取时支付。

4、年金(含标志使用费)应与每次的审核费（初评、每次监督审核、再认证）一起支付。

5、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的 30 天之前一次支付。

6、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的，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。

7、审核员在审核时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等，按实际金额由申请认证方支付。